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須注意者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現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564	49,587
已售貨品成本		<u>(28,989)</u>	<u>(18,416)</u>
毛利		30,575	31,171
其他收入	2	497	2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7,595)</u>	<u>(17,899)</u>
行政開支		<u>(10,564)</u>	<u>(10,793)</u>
經營溢利	3	2,913	2,723
融資成本	4	<u>(660)</u>	<u>(381)</u>
除稅前溢利		2,253	2,342
稅項	5	<u>(542)</u>	<u>(42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11	1,920
少數股東權益		<u>(15)</u>	<u>—</u>
股東應佔純利		<u>1,696</u>	<u>1,920</u>
股息	6	<u>—</u>	<u>2,000</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44港仙</u>	<u>0.6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事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集團重組事項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業績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事項之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額	59,564	49,58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7	50
其他收入	430	194
總收益	<u>60,061</u>	<u>49,831</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36	476
折舊	1,481	1,57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8,933	10,6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1	4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10,357	12,4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u>	<u>209</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

5. 稅項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現行稅率計算。

就計算稅項之溢利與綜合業績所示之溢利間之時差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並無列賬,此乃由於有關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	2,00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事項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1,69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6,701,000股計算。

比較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92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整段期間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根據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業務區分資料;及(ii)根據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按地理區分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範疇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門市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海外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就地域區分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a) 按業務區分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

	零售		批發		公司		合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u>32,437</u>	<u>32,726</u>	<u>27,127</u>	<u>16,861</u>	<u>—</u>	<u>—</u>	<u>59,564</u>	<u>49,587</u>
分部業績	<u>4,213</u>	<u>3,728</u>	<u>5,616</u>	<u>2,654</u>	<u>(6,916)</u>	<u>(3,659)</u>	<u>2,913</u>	<u>2,723</u>
融資成本							<u>(660)</u>	<u>(381)</u>
除稅前溢利							<u>2,253</u>	<u>2,342</u>
稅項							<u>(542)</u>	<u>(422)</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1,711</u>	<u>1,920</u>
少數股東權益							<u>(15)</u>	<u>—</u>
股東應佔純利							<u>1,696</u>	<u>1,920</u>
資產								
分部資產	<u>5,633</u>	<u>4,421</u>	<u>12,259</u>	<u>3,011</u>	<u>16,821</u>	<u>4,258</u>	<u>34,713</u>	<u>11,690</u>
尚未分配資產							<u>—</u>	<u>625</u>
總資產							<u>34,713</u>	<u>12,315</u>
負債								
分部負債	<u>2,281</u>	<u>—</u>	<u>4,453</u>	<u>—</u>	<u>6,463</u>	<u>4,589</u>	<u>13,197</u>	<u>4,589</u>
尚未分配負債							<u>—</u>	<u>5,968</u>
總負債							<u>13,197</u>	<u>10,55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746</u>	<u>1,280</u>	<u>251</u>	<u>—</u>	<u>484</u>	<u>290</u>	<u>1,481</u>	<u>1,570</u>
資本開支	<u>693</u>	<u>501</u>	<u>5,011</u>	<u>—</u>	<u>1,918</u>	<u>397</u>	<u>7,622</u>	<u>898</u>

(b) 按地理區分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地理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合併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39,233</u>	<u>32,136</u>	<u>6,169</u>	<u>9,254</u>	<u>11,345</u>	<u>5,621</u>	<u>1,693</u>	<u>1,603</u>	<u>1,124</u>	<u>973</u>	<u>59,564</u>	<u>49,58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23,337</u>	<u>9,421</u>	<u>9,267</u>	<u>1,335</u>	<u>1,964</u>	<u>1,214</u>	<u>18</u>	<u>230</u>	<u>127</u>	<u>115</u>	<u>34,713</u>	<u>12,315</u>
資本開支	<u>396</u>	<u>554</u>	<u>6,812</u>	<u>-</u>	<u>414</u>	<u>344</u>	<u>-</u>	<u>-</u>	<u>-</u>	<u>-</u>	<u>7,622</u>	<u>898</u>

9.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782	1,782
本年度純利	—	1,920	1,920
所付股息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2	1,702
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4,867	—	4,867
資本化發行	(3,126)	—	(3,126)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20,250	—	20,250
發行股份開支	(8,288)	—	(8,288)
本年度純利	—	1,696	1,69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03</u>	<u>3,398</u>	<u>17,1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FX CREATIONS品牌經營手袋及配飾之零售業務。本集團所銷售之手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所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

本集團亦向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本身產品，以供彼等於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市場概覽

由於消費意欲薄弱及環球經濟持續不景，香港及台灣的零售市況仍然疲弱。然而，本集團藉著在台灣增設門市部，以及增加向批發商銷貨，因而能夠取得銷售增長。本集團相信，在當前消費市場疲不能興下，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更多新設計及產品實為恰當的策略，而控制營運成本極其重要。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了3間新零售門市，並結束了3間零售門市。在台灣方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設了7間新零售門市，並結束了6間零售門市。集團結束其於台灣之零售門市，原因在於租約期滿，且本集團認為續租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本集團於年內推出了兩項新品牌－USU輕便袋、公事包及腰包等手袋系列，以及Annvu女裝手袋。新品牌將有助本集團繼續壯大本身之產品系列。

本集團亦於年內與英國一名新代理商締結夥伴關係。

同時，本集團已透過中國一名加工代理商建立本身之製造實力。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9,5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587,000港元），較對上一年同期上升約20%。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零售額及批發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5%及45%（二零零二年：66%及34%）。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2個（二零零二年：12個）零售點，其中香港有6家（二零零二年：8家）零售店舖及6個（二零零二年：4個）百貨公司專櫃，另台灣則有13個（二零零二年：12個）百貨公司專櫃。

營業額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批發商之銷售額隨著分銷商數目增多而相應增加，同時現有及新增分銷商之銷售額亦告攀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6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是項減幅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之批發商銷售額比例增多，導致毛利率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乃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8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6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為業務所需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8,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8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3,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3,8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21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抵押銀行存款約3,4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40,000港元）；
-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合共20,5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
- (c)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共值1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6,000港元）之若干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其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約為0.20倍（二零零二年：0.44倍）。本集團並無定息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之銀行貸款約為6,8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60,000港元）。銀行貸款包含一項有抵押銀行透支額約2,6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78,000港元）、一項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2,3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21,000港元）、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8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港元）及並無無抵押銀行貸款（二零零二年：1,46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歸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1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歸還，餘款約245,000港元則須於第二年內歸還。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零二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事項外，年內並無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u>201</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提供及動用之銀行融資約7,0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提供擔保。

租賃及合約承擔

本集團按為期為一至三年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倉庫、零售商店及百貨公司櫃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之到期應繳付之未來最少租賃款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到期	5,854	7,2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u>1,640</u>	<u>5,958</u>
	<u>7,494</u>	<u>13,24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固定資產訂約任何承擔（二零零二年：157,5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概以美元、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則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故此，董事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須承擔外幣兌換風險。就美元外匯風險而言，董事相信風險輕微，原因在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另須面對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安排。

出納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之出納政策，按照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之信貸評估，從而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財務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各項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按業務區分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售	32,437	32,726
批發銷售	27,127	16,861
	<u>59,564</u>	<u>49,587</u>

按地理區分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39,233	32,136
國內其他地方	6,169	9,254
台灣	11,345	5,621
新加坡	1,693	1,603
其他地區	1,124	973
	<u>59,564</u>	<u>49,587</u>

按業務區分

零售額

零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至32,4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726,000港元）。鑑於台灣及香港之消費意慾疲弱，縱使零售門市總數有所增加，零售額仍未能錄得重大增長。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銷售予代理商及銷售予分銷商。

銷售予代理商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至約6,8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63,000港元），是項減幅主要由於新增及現有代理商之銷售額減少。本集團已於年內委聘英國一名新代理商。

銷售予分銷商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2%至約20,2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98,000港元），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新增及現有分銷商之銷售額增加。

按地理區分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是項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分銷商之銷量上升，而該等分銷商將其銷量轉售往其他國家。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其他地方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是項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代理商之銷量減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2%，是項增幅主要由於在台灣開設了新零售點。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銷量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6%，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源自上述地區以外國家之訂單量上升。

有關按業務及地理區分之詳情，請參閱業績公布附註第8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有關本集團涉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各別之預計資金來源已列明於本公司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進行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內。除該等內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7名（二零零二年：81名）全職僱員，彼等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則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藉此表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向香港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迄今，本集團並未向僱員批授購股權。

展望

鑑於本地需求疲弱，加上全球經濟整體放緩，故本集團預計香港及台灣來年之零售市場持續不景。為應付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奉行新的推廣策略，銳意提升銷售額，並更頻密推出新款設計及產品，以提升公司形象，並繼續吸引客戶對集團產品之興趣。同時，本集團亦將不斷提高批發商之銷售額，並以海外市場為目標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昂然朝著目標進發，致力推廣FX CREATIONS於全球市場躍升成為極具品味之手袋及時尚消費品品牌。憑藉此理念，本集團深信其定能應付未來種種挑戰。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實際進程與售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之比較。

按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在香港及台灣增設新零售門市

在新地區與新代理人建立夥伴關係

推廣及加強品牌忠誠度：

與業務夥伴建立夥伴關係，藉以發行信用卡

展開廣告攻勢：

廣告牌、交通工具廣告、巡迴展覽、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提供贊助

透過廣告及宣傳推廣提升

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之知名度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開設了3間零售門市。3間零售門市已年內結業，此乃由於租約期滿，加上本集團認為續租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集團於台灣方面開設了7間零售門市，其中6間已因租約屆滿於年內結束。

本集團已於年內與英國一名代理商締結夥伴關係。

本集團現正與泰國一名新代理商落實夥伴協議。

鑑於發行信用卡涉及的營運成本從經濟角度考慮並不合理，本集團已暫停與業務夥伴發行信用卡之合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推行廣告牌及巡迴展覽等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發行人舉辦之推廣活動。

本集團透過海報及單張展開廣告及宣傳攻勢，以提升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之知名度。

按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設計及產品開發：

為現有產品開發嶄新系列及款式

開發專業人士公事包

與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 品牌
開發眼鏡產品

地域擴展：

在日本洽商及委聘新獨家代理商

在美國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人力資源調配

擴展市場推廣及零售隊伍

擴展產品開發及設計隊伍

擴展生產及品質控制隊伍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年內本集團開發出一系列 FX CREATIONS 品牌之專業人士公事包。本集團亦推出兩個新品牌：USU 為便裝手袋、行李箱及腰包品牌，Annvu 則為女裝手袋。

本集團開發及推出一系列 FX CREATIONS 品牌專業人士公事包。

本集團與一間香港公司訂立協議，開發 FX CREATIONS 品牌眼鏡產品，由業務夥伴開發眼鏡產品，並以 FX CREATIONS 之品牌名稱發售。

本集團已就日本獨家代理權與現時之獲授權經銷商展開磋商，有關磋商仍然繼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磋商完畢。

本集團開始在美國物色有潛質之代理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場推廣與零售隊伍共有 56 名（二零零二年：48 名）人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產品開發與設計隊伍共有 6 名（二零零二年：5 名）人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與品質監控隊伍共有 13 名（二零零二年：12 名）人員。

按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施培訓計劃，提高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增聘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

生產：

在國內自設生產設施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本集團持續實行多項員工培訓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本集團於年內招聘了一名新任生產經理，彼於生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本集團透過一個中國加工代理如期展開自設生產線計劃。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並與中國深圳市觀瀾鎮之加工代理合作。根據加工代理安排，本集團將負責提供廠房、機器、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而加工代理將負責提供生產廠房、用水、電力及工人。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81,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於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是項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建議用途予以動用，載述如下：

	建議金額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開設新零售門市	800	800
市場推廣及宣傳	400	400
生產設施（附註）	10,000	7,400
地域擴展	200	200
合計	<u>11,400</u>	<u>8,800</u>

附註：

本集團擬於往後期間動用有關資金以設立生產設施。計劃延誤之原因為本集團決定分階段設立生產設施，以更有效率地設立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4,000,000港元，並存放於香港一間銀行。

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規定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職責為回顧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架構。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及高文惠小姐組成。委員會已審核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要求及法例規定，且已披露充分之內容。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以及截至本公布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布自發表日期起一連7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